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128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对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自查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128号）第五条规定：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7日期间，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21年9月22日），该区间段内名家汇（300506.SZ）、创业板综合指数（399102.SZ）、申万三级行业指数装修装饰III（857221.WI）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重大事项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21年9月22日）	重大事项披露前第1个交易日（2021年10月27日）	涨跌幅
本公司股票收盘价（元/股）	7.02	9.22	31.34%
创业板综合指数（399102.SZ）	3,467.97	3,494.11	0.75%
申万三级行业指数装修装饰III（857221.SI）	5,050.47	4,730.31	-6.34%
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	30.59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	37.68%		

剔除大盘因素后，上市公司股票在预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0.59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上市公司股票在预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7.68%。

因此，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预案

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了 20%，达到了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的标准。

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，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初步磋商过程中，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，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，相关交易谈判过程及时编制并签署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》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，并将内幕知情人名单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